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41号

罪犯王甲，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(2012)浦刑初字第49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甲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(2015)沪司狱周减字第008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王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甲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3次表扬和1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王甲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甲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甲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(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3月1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尤家培
审 判 员	陆宇鹰
人民陪审员	单升旗
书 记 员	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